

证券代码：600243 证券简称：*ST 海华 公告编号：临 2020-025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暨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6 月 12 日，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青海华鼎”）第一大股东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下称：“青海重型”）与广州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联顺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青海重型持有的公司 5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5%）转让给联顺科技。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受让方联顺科技在《青海华鼎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列示，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 12 个月内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第一大股东由青海重型变更为联顺科技，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于世光和夫人朱砂。

● 风险提示：若交易双方未能严格按照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则本次交易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青海华鼎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青海重型的通知，青海重型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与联顺科技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青海重型所持青海华鼎 52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5%）协议转让给联顺科技。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4.00

元，股份转让对价款总计 208,000,000 元。

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第一大股东青海重型直接持有青海华鼎股份为 52,0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5%），同时在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中所取得股份的股东青海机电国有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圣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海溢峰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青海华鼎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3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43%）和 18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0%）股份除收益权、处置权之外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的股东提案权、董事监事提名权、股东大会表决权等）不可撤销地、不设限制地及无偿地全部授予青海重型行使。同时，限售期满后不采取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在发行中所取得的股份（除征得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的书面同意之外）。综上，青海重型实际支配青海华鼎股份表决权的股份为 125,0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48%）。于世光直接持有青海华鼎 1.33% 的股份，实际控制人于世光与夫人朱砂实际支配青海华鼎股份表决权的比例为 29.82%。

本次权益变动后，第一大股东由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广州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顺科技直接持有青海华鼎股份为 52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5%）。青海重型仍直接持有青海华鼎股份 19200 股，可支配的表决权的股份变为 73,0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3%）。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于世光和夫人朱砂，可支配的表决权为 17.99%（青海重型可支配的表决权 16.63% 加于世光直接持有青海华鼎 1.33% 的股份）。

信息披露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完成前		本次变动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完成前			本次变动完成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直接持股	52,019,200	11.85	直接持股	19,200	0.0044
	受托可支配的表决权股数	73,000,000	16.63	受托可支配的表决权股数	73,000,000	16.63
	合计	125,019,200	28.43		73,019,200	16.63
广州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	0	0.00	直接持股	52,000,000	11.85

经公司发函至本次权益受让方联顺科技核实，受让方及其出资人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青海华鼎管理层均无一致行动人关系。

二、本次权益变动之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转让方：

公司名称：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0000710484505T

注册资本：20262.3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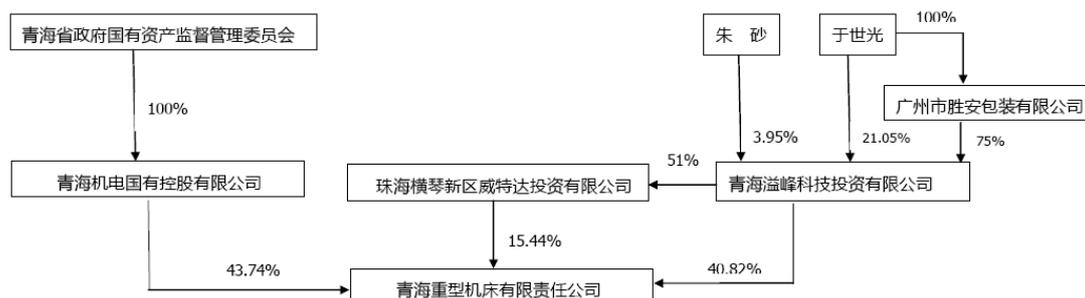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于世光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25 日

注册地址：西宁市大通县体育路 1 号

经营范围：金属切削机床制造、安装；机床、机械设备修理、加工；备品备件生产；机电产品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金属工具制造、加工；房屋及场地租赁。（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受让方：

公司名称：广州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Q0UH7Q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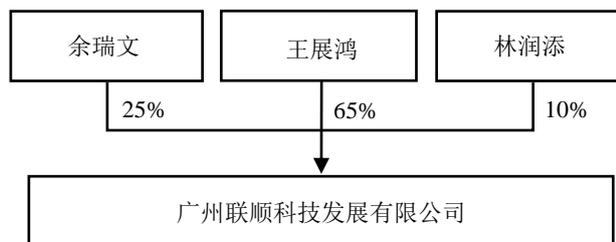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王展鸿

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05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壁街屏山一村环村东路一街 9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房屋租赁；租赁业务；汽车产业园的招商、开发、建设；汽车零配件设计服务；照明灯光设计服务；照明系统安装；家用保健电器具设计开发；家用电器批发；软件开发；照明灯具制造；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

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主体

甲方：青海重型

乙方：联顺科技

第一条 股份转让及交易对价

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连同与之相关的全部权

利义务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协议转让给乙方。

本次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格确定为每股人民币【4.00】元，甲方转让给乙方的【52,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的价款共计【208,000,000】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1.85%。本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款总计【208,000,000】元。

第二条 付款与股份过户及股份质押

1. 为表示乙方诚意达成本次交易，甲乙双方同意乙方预先支付9000万元人民币给甲方作为履行本协议的诚意金，预付的诚意金可作为本次交易支付对价，作为乙方向甲方支付的标的股份部分转让价款。

2. 乙方知悉，甲方本次拟转让的股份处于质押限制转让状态，股份转让过户需要解除质押。乙方自愿对甲方拟转让股份解除质押或转质押工作给予积极配合，以使尽快达成本次股份转让过户条件。为使本次股份转让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商议确定，本次标的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按照如下方式进行：

(1) 甲方同意乙方应支付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款总计【208,000,000】元。因拟转让股份处于质押限制转让状态，故甲乙双方同意乙方分期分批支付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款。

(2) 签署本协议3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款¥50,000,000元。

(3)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款¥38,000,000元后3日内甲方配合办理股份质押解除，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部出具无异议函或合规确认书后3日内办理过户手续。

(4) 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标的股份【52,000,000】股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后三十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

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款¥30,000,000元。至此，加上预付的诚意金¥9000万元转换为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款，乙方向甲方支付本次标的股份转让对价款合计¥208,000,000元。

3. 在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份转让对价款之时起至甲方合计持有的标的股份52,000,000股过户至乙方名下止为过渡期。甲方向乙方承诺，在过渡期信守勤勉尽责义务，以及本协议约定各项义务与责任。

4. 甲乙双方承诺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取得其内部行政有权批准文件以及有权部门出具的批准文件（如需要）。

5. 双方同意于本协议签署后次一交易日办理本次股份转让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事项，并在甲方完成标的股份质押解除且有权部门出具本次股份转让批准文件（如需要）的次一交易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申请文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合规确认书当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提交标的股份过户文件。

第三条 甲方之义务

1. 甲方应当及时办理股权过户登记并提供过户登记必要的文件。
2. 甲方应积极配合并促使上市公司及时合规办理股份转让等事项所需的相关手续及信息披露工作。
3. 严格遵守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条 乙方之义务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2. 本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当积极协助办理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

变更登记手续。

3. 严格遵守本协议中作出的承诺与保证。

4.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甲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上市公司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可能破产、解散、注销或者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

2.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本次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不存在大额应缴未缴税款以及对乙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收购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任何应披露而未经披露的负债、或有负债。

3. 除已向乙方披露之外，甲方持有的标的股份没有设置任何的质押或其他担保责任等权利限制，或截至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申请股份过户之日，上述权利限制已完全解除，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没有任何限制或障碍，甲方对标的股份转让事项没有任何异议。

4. 甲方是具备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权利和能力。

5. 本协议经由甲方签署后，甲方须依据其中条款严格履行。

6. 甲方签署、交付并于本协议生效后履行本协议并完成本协议所述的交易不会：

(1) 导致违反其组织文件的条款；

(2) 抵触或导致违反、触犯其为一方当事人、对其有拘束力或对其任何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协议、合同、判决、裁决或文件的任何条款或规定，或者构成该等协议或文件项下的违约；

(3) 导致违反任何适用法律。

第六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乙方作出如下陈述和保证：

1. 乙方系依中国法律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拥有签署本协议和履行其项下义务的全部必要权利和能力。

2. 乙方可以依法受让标的股份。乙方依据本协议受让标的股份不会导致乙方违反任何法律法规和对其有约束力的判决、裁决、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确定的乙方应该履行的义务，乙方取得标的股份成为青海华鼎股东不存在任何限制。

3. 乙方收购标的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将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份转让款，并对受让标的股份没有任何异议。

4. 乙方及其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等所规定的作为上市公司收购人的资格和条件。

5.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取得内部行政机构有权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书面批复文件。

第七条 交易完成的前提条件

1. 甲方向乙方承诺：

(1) 甲方对乙方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均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甲方应积极促使上市公司尽快办理完成有关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

(3) 在甲方于本协议下的陈述和保证及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基础上订立和履行本协议。

(4) 甲方确保甲方、上市公司不得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发生、容许或促使发生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以致甲方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根据

标的股份过户完成时的情况来看已经被违反或证明为不准确或有误导性。

(5) 各项陈述和保证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有明确的、相反的规定，对每一项保证的解释不应影响其他任何保证的效力。

(6) 如果甲方得知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已经被违反或可能被违反，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违反的详情、原因及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收购事宜产生的影响。

(7) 若本协议所述陈述、保证和承诺被违反或证明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并因此造成乙方的损失，甲方应对乙方给予充分、完全的赔偿和补偿。

2. 乙方向甲方承诺：

(1) 乙方将为办理有关标的股份过户的相关手续提供协助，包括提供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2) 各项陈述和保证应是相互独立的，除非有明确的、相反的规定，对每一项保证的解释不应影响其他任何保证的效力。

(3) 如果乙方得知任何陈述、保证及承诺已经被违反或可能被违反，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违反的详情、原因及可能对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收购事宜产生的影响。

(4) 若本协议所述陈述、保证和承诺被违反或证明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误导并因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对甲方给予充分、完全的赔偿和补偿。

(5) 乙方基于甲方、上市公司以法定披露方式向乙方披露而做出收购决定，乙方自行承担决策结果及法律后果，如因前述披露事由导致乙方受损或影响收购商业目的实现的，同甲方、上市公司及上市

公司管理层无关，乙方无权要求其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盈亏（含债权债务）分担

自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股东权利义务由乙方享有或承担。但若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前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负债及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任何增加负债或承担重大义务的情形，则该部分债务或负担由甲方承担，并由乙方直接从股份转让价款中扣除；如对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对乙方予以赔偿。

第九条 过渡期间的善良经营义务

在本协议签署后至标的股份过户前，甲方应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的权利，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乙方、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上市公司债权人的重大利益的行为。否则，因此而造成对上市公司或乙方的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第十条 上市公司利润分配对本协议的影响

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前，青海华鼎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事项，则标的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现金分红不导致标的股份数调整，但如果甲方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期间取得了青海华鼎的现金分红，则标的股份对应的该部分现金分红由甲方等额补偿给乙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如果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不符合签署本协议或标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等甲方自身原因导致交易无法完成、无法或拒绝按照约定价格和条件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与第三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股份不

能按时交割、不配合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构成甲方实质违约，此情形下甲方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该等情形下，甲方将承担双倍诚意金的赔偿给乙方，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股份转让义务。

乙方每延迟支付转让价款或按照协议约定承担支付义务的款项一日，按照延迟支付的净额承担0.05%的违约金。

除上述违约外，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作出的承诺与保证、其他义务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照给守约方实际造成的损失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据此解释。

2.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协商不能解决或一方不愿通过协商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

3. 本条所述之争议系指双方对协议效力、协议内容的解释、协议的履行、违约责任、以及因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发生的一切争议。

第十三条 特别约定

因拟转让股份处于质押限制转让状态，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至拟转让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前，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方式将拟转让股份转让及拟转让股份的任何权力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因此给乙方造成的任何直接间接损失承担双倍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本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生效；如自本次股权转让

需要获得有权部门出具的书面批准文件，则获得前述批准文件之日起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后，第一大股东由青海重型机床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广州联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顺科技直接持有青海华鼎 5200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1.85%）。青海重型仍直接持有青海华鼎股份 19200 股，可支配的表决权的股份变为 73,019,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63%）。实际控制人仍为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于世光和夫人朱砂，可支配的表决权为 17.99%（青海重型可支配的表决权 16.63%加于世光直接持有青海华鼎 1.33%的股份）。

2、本次股份转让尚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股份过户相关手续。

3、根据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三日